

协议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808室

联系电话：010-823188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职称证书和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条款

1.1 2021年会计职称和职业资格考试辅导——跨辅导联报班（以下简称“联报班”），是乙方推出的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面授辅导课程，学员在注册、选课、交费后，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的要求享受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资料。

该等学员在协议学习期限内完成乙方提供的联报班辅导课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考试后仍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在学习期限内向该等注册学员提供同科目面授辅导课程（即学员所报面授跨辅导联报班同科目面授课程）免费联报续学服务，并且享有配套学习资料。

申请同科目免费联报续学按照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执行。

1.2 合格分数线：是指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考试国家合格分数线和地方合格分数线；若当年合格分数线有变化，则以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2 参加联报班

甲方经慎重考虑，并参加乙方组织的入学测试合格后，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联报班，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约定学习有效期内的考前辅导课程。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报名、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联报班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考前辅导课程。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联报班学员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是甲方通过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及学习计划，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和信息：

- (1) 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2) 通信地址；
- (3) 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前述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科目的联报班辅导服务（请在科目名称前的 内选择）：

所需服务	班次	学习期限	所含科目	课程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直播面授班+注会直播面授班+中级面授直播班	四考期内循环学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会计、审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977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直播面授班+注会直播面授班	三考期内循环学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会计、审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2978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注会直播面授班+中级面授直播班	四考期内循环学	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会计、审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597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直播面授班+中级面授直播班	两考期内循环学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	137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精英全程班+中级精英全程班+注会精英全程班	四考期内循环学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	518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精英全程班+注会精英全程班	三考期内循环学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	32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注会精英全程班+中级精英全程班	四考期内循环学	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	459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精英全程班+中级精英全程班	两考期内循环学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	24890 元

3.2 乙方提供的联报班具体定价以及辅导期等以乙方官网公示的招生方案为准，甲方可自行选报课程，最终以甲方在乙方中华会计网校平台选报并成功支付的信息为准。

3.3 如遇考试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乙方正常开展面授联报班的情况出现，乙方有权对课程安排及授课讲师等进行调整。

3.4 学习卡不得用于支付本联报班辅导费用。

3.5 乙方随课赠送的教材、书籍、礼品、分期贴息优惠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有退课情况，乙方有权利扣除相关费用（如若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关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甲方所选购科目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联报续学服务。

4.3 甲方应按时、足额交纳学习费用。

4.4 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成绩证明等。

4.5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

4.6 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及有关资料，甲方保证只供本人单独学习使用；若甲方违反规定对乙方授课进行录音、录像，允许第三方使用本人听课账号或听课卡，或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学习内容，乙方均有权停止甲方听课权限，并不退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缴纳的相应学费。

5.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3 乙方视报名人数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开班。如决定开班，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如决定不开班，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缴纳的费用或同意甲方将所缴纳的费用转为其他班次的费用。

5.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教学服务均能够正常进行；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时，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联报续学条款

6.1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都无权要求乙方提供联报续学服务：

6.1.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1.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2 甲方在报名及参加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3 甲方在要求开通联报相关课程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信息正常变动的除外）；

6.1.1.4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或要求乙方开通联报学习课程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1.2 甲方在参加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考试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1.3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1.4 甲方在乙方授课过程中录音、录像，与其他人共用课程账号、听课证。

6.2 联报续学服务说明

6.2.1 自甲方报课之日起计算学习有效期，在有效期满后关闭所有课程及科目学习权限；但满足联报续学条件的科目需要按照 6.3 条约定由甲方申请开通。

6.2.2 甲方可选择一次开通所有课程及科目，或开通部分课程及科目，**每考期结束后关闭学习权限，达到合格分数线的科目服务自动终止。**

6.2.3 甲方开通相关科目课程后，只要未通过该科目考试，都可以在学习期限内免费续学并享有资料；

6.2.4 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在有效学习期内未开通相应联报课程及科目学习权限，导致甲方没有完成学习的，未完成学习科目乙方有权不予退费。

6.3 联报续学程序

如甲方未达到报考所在地区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相关考试科目分数线，需在分数线查询方式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可在乙方“续学”系统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及成绩证明等），申请免费开通继续学习。乙方收到甲方要求续学的申请后，经乙方核实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为甲方继续开通相关科目课程。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继续学习条件，在 15 日之内将不予办理的理由通知甲方。逾期将视为甲方达到相关考试科目分数线，该课程科目学习权限关闭。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对外公布的面授联报班的招生方案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报课程学习期限结束之日止。

12 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后即刻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若甲方交费报名的班次乙方最终确定不开班，则在乙方全额返还甲方交纳的费用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2.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